

澳門科技大學 研究生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與法人住所

本會中文名稱爲“澳門科技大學研究生會”；英文名稱爲“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”；葡文名稱爲“Associação de Pós - graduação da Universidade de Ciência e

- (二) 對本會工作 出讚揚、批評及建議；
- (三) 出席會員大會，享有 案權和投票權；
- (四) 使用本會 供的設施及福利；
- (五) 優先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；
- (六) 符合附屬組織的會員資格可申請成為其會員；

第七條 義務

本會會員 以下 務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、內部規章及決議；
- (二) 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，推動會務發展及促進會員間的互相合作；
- (三) 為本會的發展和聲譽作出貢獻；
- (四) 不得作出破壞本會聲譽及損害本會利益的行為；

第八條 紀律程序

一、 凡違反上條第四款規定之會員，將被以下任一機關 起紀律程序：

- (一)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；
- (二) 理事會內閣三分之二贊成通過；
- (三) 監事會一致通過；

二、 違規行為可採取以下處分：

- (一) 口頭或書面警告；
- (二) 暫時中止會籍；
- (三) 罷免會籍。

三、 紀律程序之具體規定由內部規章訂定。

第三章 組

本會 為：

- (一) 會 大會；
- (二) 會；
- (三) 會；

(一) 會 大會為本會 權利 。

(二) 會 大會 會 大會 持， 一名 、一名 和一名 組
成 任 一 ， 任一 ， 中 成 ， 會 大會
。

(三) 會 大會 會 ， 權。會 大會 為本會會務 人，
和 持會 大會， 本會， 會務， 會 大會 。 之
在於 務。 之 在於 大
會之會 。

(一) 會 大會 一 會 ；在 下 會 於二 之一會 以
之 ， 會 。

(二) 會 大會 ， 任。

(三) 會 發 會 、 、 程 。

(1) 第一 ， 一 會 ；

(2) 第一 法 人 ，則於 為第二 ， 則
之會 人 為 。

會 大會 權 下：

(一) 本會章程 章；

(二) 會 大會 、 會、 會之成 ；

(三) 會 和 務 ，以 會 意 ；

(四) 本會會務 ；

() 動 ； 會務

(五) 會成 ；

名，名名。

(一) 會成會大會，成於名組成，為。

(二) 會設一人、名、一名以名；會設門和會，任與任，任一，任組織務。

(三) 會成任為一，任、、任一。

(一) 會之門組成成權章。

會為本會會務，權下：

(一) 會大會；

(二) 持會務；本會

(三)

(一) 會意

- (一) 會 大會 ；
- (二) 督本會 會 組織 ，查核本會之 ， 就 面意 ；
- (三) 本會 建 投訴；
- 十九) 會之 章草案；
- () 會 意 ， 會 大會 ；
- 二十) 法律、章程 章所載之 他權限。

一、 本會 以量入爲 爲原則，力 收支 衡，避免赤字， 支 符合本會 。

二、 本會之重大 務收支 ， 、 、 共 討 。

三、 體 章 範。

本會 九月一 ，至 月三十一 。

第十九條 章程解釋

章程若有遺漏及不清晰之處，由會員大會作出解釋，並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規範。

第二十條 內部規章

本章程未有列明之處，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制定其內部規章草案，並交由會員大會審核通過。

第二十一條 修改章程

對本章程作任何修改，最少有四分之三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的贊成票通過。

第二十二條 會徽

本會會徽式樣載於本章程附件一，且爲本章程的組成部份。

附件一

